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院組織 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第四輯〕

僅供內部參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院組織 訴訟程序
參考資料

[第四輯]

中國人民大學 刑法教研室編

一九五五年 北京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二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三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律、法令繼續有效的決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	四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逮捕拘留條例（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四三
更有效地鎮壓敵人和保護人民	四七
關於今後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務（節錄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彭真關於政治法律工作的報告——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上所作，並經同次會議討論通過）	五二
進一步加強經濟建設時期的政法工作	五九
司法工作必須為經濟建設服務	六四
加強守法教育	六八
進一步提高對人民民主法律的認識	七二
董必武、彭真、史良三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	七九

*

*

*

2

關於學習與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指示（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聯合發佈）……………九三

加強法院幹部守法教育，貫徹實現民主法制精神……………九八

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加強與健全人民的司法工作……………『光明日報』社論……………一〇二

憲法頒佈後的中國人民法院……………張志讓……………一〇九

我國人民司法制度的優越性……………王懷安……………一二八

學習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體會……………曹傑、王汝琪、劉方、王業媛……………一三六

*

*

*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建立陪審制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54〕司普字第2號）……………一七四

北京市市、區人民法院建立一審陪審制試行規則……………一七六

張副市長在北京市市、區人民團體及有關單位負責幹部聯席會議上……………一八〇

關於建立一審陪審制問題的講話……………一八〇

天津市人民法院關於建立與健全一審陪審制度的方案（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天津市……………一八九

人民政府批准試行）……………一八九

武漢市人民法院關於建立一審陪審制度的方案……………一九四

有關人民陪審員制度若干問題的解答……………北京市人民法院……………一九九

定縣人民法院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二〇三

吸引羣衆代表參加國家審判工作……………有耳……………二〇五

天津鐵路沿線專門法院試行組織條例（天津市人民法院制訂。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試行)

司法工作爲經濟建設服務的重要方式

人民法院人民接待室工作中的幾個問題

人民法院的人民接待室

上海市市、區兩級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訴訟及非訟案件徵收費用暫行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武漢市人民法院公證暫行辦法 (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

關於公證工作的參考材料

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務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作好人民調解工作，加強人民團結推動生產建設

關於生產企業同志審判會的幾個問題

介紹蘇聯的企業同志審判會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總結審判經驗的總結和今後推行的辦法

總結審判經驗，加強審判工作

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決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通過)

林洪 二一〇九

司宣 二一六

遠光 二二〇

最高人民法院華北分院 二二六

『人民日報』社論 二二九

『人民日報』答讀者問 二四五

遠光 二四八

應麟 二五二

二六九

關於過去檢察工作的總結和今後檢察工作方針任務的報告（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最高人民檢察署

副檢察長高克林在第二屆全國檢察工作會議上的報告）

二七七

加強檢察工作保障國家建設

『人民日報』社論

二八九

人民檢察院的性質和任務

周新民

二九四

對於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一些名詞的初步理解：『政法研究』資料室

三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在各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邊區法院、

省法院及自治省法院內設立主席團的法令

三三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特予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團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目錄

序 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序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

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為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為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強。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

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

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 and 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第十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

第十一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三條 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

第十五條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的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爲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包括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為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二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修改憲法；
- (二) 制定法律；
- (三) 監督憲法的實施；
- (四) 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 (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 (七)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院長；
- (八) 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九) 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 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十一) 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十二) 決定大赦；

(十三) 決定戰爭和平的問題；

(十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二) 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

(三) 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五)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二十九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二) 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三) 解釋法律；

(四) 制定法令；

(五) 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六) 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 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

(八)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长、各委員會主任、

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九)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

(十) 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

(十一) 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二) 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十三) 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十四) 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五) 決定特赦；

(十六)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況，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七) 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八) 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十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為止。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第三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